

## 《中觀論頌講記》

### 〈觀合品第十四〉<sup>1</sup>

（pp.238-245）

釋厚觀（2015.11.28）

#### 壹、引言（pp.238-239）

##### （壹）明〈14 觀合品〉與〈13 觀行品〉之次第（p.238）

〈13 觀行品〉以後說〈14 觀合品〉，這是阿毘達磨的次第。《舍利弗阿毘曇》<sup>2</sup>，與世友<sup>3</sup>《集論》<sup>4</sup>，都以此為次第。

〈13 觀行品〉是總論緣起有為的一切行，〈14 觀合品〉是說緣起中六處緣觸的歷程，就是六根取境，和合生識，三者的和合而生觸。

##### （貳）比較〈14 觀合品〉與〈6 觀染染者品〉（p.238）

本來，〈6 觀染染者品〉也曾談到過合，不過他祇在我與法的關係上說；<sup>5</sup>

本品（〈14 觀合品〉）所說的，主要在觸合，更進一步的說一切自性的和合不可能。<sup>6</sup>

<sup>1</sup>（1）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作〈14 觀合品〉（大正 30，92a21）。

（2）安慧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作〈14 觀合品〉（高麗藏 41，136a4）。

（3）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作〈14 觀合品〉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383：

samsargaparīkṣā nāma caturdaśamaṃ prakaraṇam（「結合の考察」と名づけられる第 14 章）

<sup>2</sup>（1）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卷 27〈緒分〉：「〈行品第五〉」（大正 28，694b11）

（2）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卷 27〈緒分〉：「〈觸品第六〉」（大正 28，694c12）

<sup>3</sup> 印順法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.266：

僧伽跋澄是《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》的譯者，所以所說的婆須蜜——世友，指《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》的作者，而非四大論師之一的世友。

<sup>4</sup>（1）《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》卷 6：「〈更樂捷度首〉。」（大正 28，765a21）

《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》卷 8：「〈菩薩所集行捷度首〉。」（大正 28，777b25）

（2）案：《集論》先論〈更樂（觸）〉，後論〈行〉，其次第與印順法師此處所說「〈觀行品〉以後說〈觀合品〉」相反。

（3）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之佛教》，pp.141-142：

即此以論世友之《集論》，品目極類《發智》，而雜亂過之。第七之〈更樂（觸）〉，第八之〈結使〉，第九之〈行〉，三門之連類而及，則《舍利弗毘曇》〈緒分〉之制也。《發智》與世友《集論》，範圍遠廣於《毘曇》之舊，分別精詳，而終不無雜亂之感也！

（4）另參見印順法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第八章，第二節〈婆須蜜菩薩及其論著〉，pp.376-393。

<sup>5</sup>（1）參見《中論》卷 1〈6 觀染染者品〉：

[04] 染者染法一，一法云何合？染者染法異，異法云何合？（大正 30，8b13-14）

[05] 若一有合者，離伴應有合；若異有合者，離伴亦應合。（大正 30，8b20-21）

[06] 若異而有合，染染者何事？是二相先異，然後說合相。（大正 30，8b28-29）

[07] 若染及染者，先各成異相，既已成異相，云何而言合？（大正 30，8c4-5）

[08] 異相無有成，是故汝欲合；合相竟無成，而復說異相。（大正 30，8c8-9）

[09] 異相不成故，合相則不成，於何異相中，而欲說合相？（大正 30，8c14-15）

[10] 如是染染者，非合不合成；諸法亦如是，非合不合成。（大正 30，8c18-19）

（2）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〈6 觀染染者品〉，pp.137-141。

〔參〕〈14 觀合品〉之理由 (pp.238-239)

一、破小乘學者執實有自性的法可以和合 (pp.238-239)

小乘學者，說和合是佛陀所說過了的。**根、境、識**三法和合而生**觸**，因觸而起**感情、想像、意志**等。<sup>7</sup>由此和合，可以證明三法是有的；沒有，怎麼可說和合？所以成立有三法的和合，那一切行也不能不成立為實有。

並且，六處緣觸，在緣起中，為生死集滅的轉捩點。

**根身對境而認識**，假定是錯誤的，就起**煩惱、造業、流轉生死**了。

假定認識正確，煩惱不起，不作不如理行，這就可以得解脫了！<sup>8</sup>

**六處緣觸**合，在**諸行**中有這樣的重要，所以在〈觀行品〉後，有接著一論的必要。(p.239)

二、破佛法中實有論者及外道勝論師執有實在的和合性 (p.239)

佛法中，有人、法的相合，有二和合識，<sup>9</sup>三和合觸的合<sup>10</sup>；在印度的勝論師，有六句

<sup>6</sup>〔隋〕吉藏撰，《中觀論疏》卷7〈14 合品〉：

此品問誰計合耶？答：略有四師。一、世間人常云：「**六根與六塵合。**」二、外道：「**情、神、意、塵，四合生知。**」三、毘曇人云：「**別有觸數，能和會根、塵。**」四、《成論》<sup>\*</sup>義直明**根與塵合，無別觸數。**(大正 42, 109a18-22)

※案：《成論》，即《成實論》。

<sup>7</sup> (1)《雜阿含經》卷11 (273 經)：

比丘！譬如兩手和合相對作聲，如是緣眼、色生眼識，三事和合觸，觸俱生受、想、思。此等諸法非我、非常，是無常之我、非恒、非安隱、變易之我。所以者何？比丘！謂生、老、死、沒、受生之法。(大正 2, 72c8-12)

(2)《雜阿含經》卷13 (306 經)：

諦聽！善思！當為汝說。有二法，何等為二？眼、色為二，如是廣說，乃至非其境界故。所以者何？眼、色緣，生眼識，三事和合觸，觸俱生受、想、思。(大正 2, 87c24-27)

(3) 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pp.6-7：

這意境法中，也有兩類：一、「別法處」：佛約六根引發六識而取境來說，所知境也分為六。其中，前五識所覺了分別的，是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。**意識所了知的，是受、想、行三者——法。受是感情的，想是認識的，行是意志的。**這三者是意識內省所知的心態，是內心活動的方式。這只有意識才能明了分別，是意識所不共了別的，所以名為別法。二、「一切法」：**意識，不但了知受、想、行——別法，眼等所知的色等，也是意識所能了知的；所知的——就是能知也可以成為所知的一切，都是意識所了知的，都是執生他解，任持自性的，所以泛稱為「一切法」。**

<sup>8</sup>《增壹阿含經》卷12〈21 三寶品〉(第6 經)：

云何比丘諸根寂靜？於是，比丘若眼見色，不起想著，無有識念，於眼根而得清淨；因彼求於解脫，恒護眼根。若耳聞聲，鼻嗅香，舌知味，身知細滑，意知法，不起想著，無有識念，於意根而得清淨；因彼求於解脫，恒護意根。如是，比丘諸根寂靜。(大正 2, 603c22-28)

<sup>9</sup>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8 (214 經)：

世尊告諸比丘：「**有二因緣生識，何等為二？謂眼、色，耳、聲，鼻、香，舌、味，身、觸，意、法。如是廣說，乃至非其境界故。**所以者何？眼、色因緣生眼識，彼無常，有為，心緣生。色若眼、識，無常，有為，心緣生；此三法和合觸，觸已受，受已思，思已想，此等諸法無常，有為，心緣生，所謂觸、想、思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」(大正 2, 54a23-29)

<sup>10</sup>《雜阿含經》卷8 (213 經)：

**緣眼、色，眼識生，三事和合緣觸，觸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。若於此受集、受滅、受味、受患、受離不如實知者，種貪欲身觸，種瞋恚身觸，種戒取身觸，種我見身觸，亦種**

中的和合句。<sup>11</sup>

勝論又說：我、意、根、塵合則知生。<sup>12</sup>即主張在根、塵和合時，因神我的御用意根，才有知識的產生。

### 三、闡明因緣和合之真實意 (p.239)

像這些實有論者所說的合，或以為實有自性者可合，或以為有實在的和合性。在正確的緣起觀察下，根本就不成其為合。所以要一一的擊破他，才了解因緣和合的真意。

## 貳、正論——觀和合 (pp.239-245)

### (壹) 別破 (pp.239-244)

#### 一、奪一以破合 (p. 239-240)

[01] 見、可見、見者，<sup>13</sup>是三各異方，如是三法異，終無有合時。<sup>14</sup>

殖增長諸惡不善法，如是純大苦聚皆從集生。如是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、法緣，生意識，三事和合觸……，廣說如上。

復次，眼緣色，生眼識，三事和合觸，觸緣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。於此諸受集、滅、味、患、離，如實知。如實知已，不種貪欲身觸，不種瞋恚身觸，不種戒取身觸，不種我見身觸，不種諸惡不善法。如是諸惡不善法滅，純大苦聚滅。耳、(聲)，鼻、(香)、舌、(味)，身、(觸)，意、法亦復如是。(大正 2，54a8-20)

<sup>11</sup> [唐] 普光述，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2 分別根品〉：

若依勝論宗中先代古師，立六句義：一、實，二、德，三、業，四、有，五、同異，六、和合。(大正 41，94b29-c2)

<sup>12</sup> (1) 《中論》卷 2〈14 觀合品〉(青目釋)：

問曰：我、意、根、塵，四事合故有知生，能知瓶、衣等萬物，是故有見、可見、見者。

答曰：是事〈根品〉中已破，今當更說。汝說四事合故知生，是知為見瓶、衣等物已生？為未見而生？

若見已生者，知則無用；若未見而生者，是則未合，云何有知生？

若謂四事一時合而知生，是亦不然。若一時生則無相待。何以故？先有瓶、次見、後知生，一時則無先後；知無故，見、可見、見者亦無。如是諸法如幻、如夢，無有定相，何得有合？無合故空。(大正 30，19a13-23)

(2) 參見〔隋〕慧遠撰，《大乘義章》卷 8：

次辨根、塵離合之義，外道宣說：「六根、六塵，合而生知。」

根、塵異處，云何得合？

彼說：「眼根有其神光，去到前塵，故能見色；餘之四根，無光至塵，以神我力，感塵至根，是故合知；意根一種，神我將去，往到前境，故能知法。」(大正 44，632a20-24)

<sup>13</sup> (1) 觀見、可見、見者不成，參見《中論》卷 1〈3 觀六情品〉：

[05] 見不能有見，非見亦不見；若已破於見，則為破見者。(大正 30，6 a24-25)

[06] 離見不離見，見者不可得；以無見者故，何有見、可見？(大正 30，6 b3-4)

(2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〈3 觀六情品〉，pp.106-107。

<sup>14</sup> (1) 《中論》卷 2〈14 觀合品〉(大正 30，19a3-4)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8〈14 觀合品〉：

見可見見者，此三各異方；二二互相望，一切皆不合。(大正 30，92b3-4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0〈14 觀合品〉：

能見及所見，見者等各異；彼更互相望，一切皆無合。(高麗藏 41，136a14-15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384：

draṣṭavyaṃ darśanaṃ draṣṭā trīṇyetāni dviṣo dviśaḥ /  
sarvaśāśca na saṃsargamanyonyena vrajantyuta //

[02] 染與於可染，染者亦復然；餘入餘煩惱，皆亦復如是。<sup>15</sup>

（一）明見等三法異故無合——釋第1頌<sup>16</sup>（p. 239-240）

三法，本不可以說別異；現在姑且承認三法的自性各異，就用這不一的別異，否認他的和合。

「見」是眼根；「可見」是色法；「見者」，有我論者說是我，無我論者說是識。從三法別異說，境是在外的，根是生理的機構，識是內心的活動。這「三」者「各」各別「異」，各有各的「方」所位置。

色境既不能透進眼根；眼根也不能到達外境；根、境是色法，也不能與無色的心識相接觸，這樣的彼此不相關涉，「是三法」別「異」的，無論怎樣，「終」究都不能「有」可以和「合」的「時」候。

總之，說他有實在的自體，別別的存在，彼此間就不能說有貫通的作用；和合的可能性，當然也就沒有了！

---

見られる対象（すなわち色）と、見るはたらき（すなわち眼）と、見る者（すなわち眼識）と、これら三つは、二つずつをとっても、あるいはまた全体としても、相互に結合するにはいたらない。

(5)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2〈14 觀合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34a，n.1）：

四本皆云：「是三各二二，及一切相互，終無有相合。」今譯脫誤。

(6)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2〈14 觀合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34a，n.2）：

無畏釋云：「是三法各二二，及一切相互，皆不成合。」

又釋云：「所見與見，所見與見者，見與見者，是為二二相互；又見、所見與見者，是為一切相互。」

<sup>15</sup> (1) 《中論》卷2〈14 觀合品〉（大正30，19a24-25）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8〈14 觀合品〉：

應知染者，及彼所染法；餘煩惱餘入，三種皆無合。（大正30，92b7-8）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0〈14 觀合品〉：

如是染者，及彼所染法；瞋等餘煩惱，餘處三無合。（高麗藏41，136a18-19）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386：

evam rāgaśca raktaśca rañjanīyaṃ ca dṛśyatām /  
traidhena śeṣāḥ kleśāśca śeṣānyāyatanāni ca //

貪りと、貪る者と、貪られる対象ともまた、同様に見られるべきである。そのほかのもろもろの煩惱と、そのほかの諸領域（十二処）もまた、[これらの]三つによって、[見られるべきである]。

<sup>16</sup> 《中論》卷2〈14 觀合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說曰：上〈破根品〉中說見、所見、見者皆不成，此三事無異法故則無合，無合義今當說。

問曰：何故眼等三事無合？

答曰：見、可見、見者，是三各異方，如是三法異，終無有合時。

見是眼根，可見是色塵，見者是我，是三事各在異處，終無合時。異處者，眼在身內，色在身外，我者或言在身內，或言遍一切處，是故無合。

復次，若謂有見法，為合而見？不合而見？二俱不然。何以故？

若合而見者，隨有塵處應有根、有我，但是事不然，是故不合。

若不合而見者，根、我、塵各在異處亦應有見，而不見。何以故？如眼根在此不見遠處瓶。

是故二俱不見。（大正30，18c29-19a13）

**〔二〕餘例明一切法異故無合——釋第2頌<sup>17</sup>** (p.240)

這三者既不能合，那麼，因眼見覺得色的可愛，因而生起貪著，這就是**貪染**；那時，可見也就名為**可染**；見者也就叫做**染者**了。

見、可見、見者既不能和合，這「**染與**」「**可染**」、「**染者**」，當然也是不能有合了。再說到其「**餘**」的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五「**入**」，五塵，五者<sup>18</sup>；及其「**餘**」的瞋、可瞋、瞋者，癡、可癡、癡者等「**煩惱**」，也像眼入與染一樣的不能成立和合了。

**二、無異以破合** (pp. 240-244)**〔一〕明無合** (pp. 240-241)

〔03〕異法當有合；見等無有異，異相不成故，見等云何合？<sup>19</sup>

〔04〕非但可見等，異相不可得，所有一切法，皆亦無異相。<sup>20</sup>

**1、明見等法無異故無合——釋第3頌<sup>21</sup>** (p.241)

<sup>17</sup> 《中論》卷2〈14 觀合品〉(青目釋)：

**染與於可染，染者亦復然；餘入餘煩惱，皆亦復如是。**

如見、可見、見者無合故，染、可染、染者亦應無合。如說見、可見、見者三法，則說聞、可聞、聞者餘入等。如說染、可染、染者，則說瞋、可瞋、瞋者餘煩惱等。(大正 30, 19a24-29)

<sup>18</sup> 五者：聞者(耳聞聲)，嗅者(鼻嗅香)，嘗者(舌嘗味)，觸者(身覺觸)，識者(意識法)。

<sup>19</sup> (1) 《中論》卷2〈14 觀合品〉(大正 30, 19b1-2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8〈14 觀合品〉：

異共異有合，此異不可得，及諸可見等，異相皆不合。(大正 30, 92b17-18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0〈14 觀合品〉：

異共異有合，彼見等諸法，異性無所有，故不可說合。(高麗藏 41, 136a23-24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388：

anyenānyasya saṃsargastaccānyatvaṃ na vidyate /

draṣṭavyaprabhṛtīnāṃ yanna saṃsargaṃ vrajantyataḥ //

別異であるものと別異であるものが結合する〔としよう〕。ところが見られる対象など〔の三つ〕には，互いに別異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は，存在していないがゆえに，それらは，結合するにはいたらない。

<sup>20</sup> (1) 《中論》卷2〈14 觀合品〉：

非但見等法<sup>\*</sup>，異相不可得，所有一切法，皆亦無異相。(大正 30, 19b5-6)

※見等法=作可見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30, 19d, n.8)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8〈14 觀合品〉：

非獨可見等，異相不可得；及餘一切法，異亦不可得。(大正 30, 92b28-29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0〈14 觀合品〉：

非唯見等法，異性無所有。(高麗藏 41, 136b4)

餘諸法皆同，無異性可得。(高麗藏 41, 136b6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390：

na ca kevalamanyatvaṃ draṣṭavyāderna vidyate /

kasya citkena citsārdhaṃ nānyatvamupapadyate //

ただたんに，見られる対象などに，互いに別異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が，存在しないだけでなく，どのようなものにとっても，どのようなものとも別異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は，成り立たない。

<sup>21</sup> 《中論》卷2〈14 觀合品〉(青目釋)：

**異法當有合，見等無有異，異相不成故，見等云何合？**

凡物皆以異故有合，而見等異相不可得，是故無合。(大正 30, 19b1-4)

**(1) 外人執** (p.241)

外人想：一體的不能說合，差別的「異法」，是應「當有合」的，論主怎能說異法不合呢？

**(2) 論主破** (p.241)

不知論主的真意，並不承認見等是各各別異的；他既執著別異以成立他的和合，所以就否認那樣的別異性。

「見」、所見「等」一切法，是緣起法，有相依不離的關係，所以「無有」自性的別「異」相。異相的不可得，下面要詳加檢討。

這樣，「異相」既然都「不」得「成」，那「見等」諸法，怎麼能想像他的和「合」呢？

**2、餘例明一切法無異故無合——釋第4頌**<sup>22</sup> (p.241)

進一步說，「非但」見、「可見」、見者「等」的三事，「異相不可得」，其餘「所有」的「一切法」，也都是「無」有「異相」可得的。

**(二) 成無異** (pp. 241-244)

**1、因離中無異（從「因果門」觀察以破異）** (pp. 241-244)

[05] 異因異有異，異離異無異；若法所因出，是法不異因。<sup>23</sup>

<sup>22</sup> 《中論》卷2〈14 觀合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**非但見等法，異相不可得，所有一切法，皆亦無異相。**

非但見、可見、見者等三事異相不可得，一切法皆無異相。（大正 30，19b4-8）

<sup>23</sup> (1) 《中論》卷2〈14 觀合品〉：

異因異有異，異離異無異；若法從<sup>\*</sup>因出，是法不異因。（大正 30，19b9-10）

※從=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30，19d，n.9）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8〈14 觀合品〉：

異與異為緣。（大正 30，92c5）

離異無有異。（大正 30，92c7）

若從緣起者，此不異彼緣。（大正 30，92c10）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0〈14 觀合品〉：

異因異有異，異離異無異；若法從因出，彼無異可得。（高麗藏 41，136b10-11）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392：

anyadanyatpratītyānyannānyadanyadṛte `nyataḥ /  
yatpratītya ca yattasmāttadanyannopapadyate //

別異であるもの（A）は，それとは別異である他のもの（B）に縁って，別異の他のものとしてあるのであり，別異であるもの（A）は，それとは別異である他のもの（B）を離れては，別異のものではなくなってしまう。しかも，およそ或るもの（A）が，別の或るもの（B）に縁っている場合には，これ（B）がそれ（A）から別異であるということ，成り立たない。

(5)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2〈14 觀合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34b，n.3）：

番、梵云：「若因彼為此，則不與彼異。」

(6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六章，第二節〈不〉，pp.108-109：

緣起法本是有無量差別的，雖有差別而非自性的差別。《中論》為建立中道緣起，故說：「異因異有異，異離異無異，若法從因出，是法不異因。」（〈觀合品〉）

異，即是差別，但差別不應是自成自有的（自己對自己）差別。如油燈觀待電燈而稱差

[06] 若離從異異，應餘異有異；離從異無異，是故無有異。<sup>24</sup>

**(1) 從相依不離的緣起(如拳與五指)破別異之自性** (pp. 242-243)

**A、外人執** (p. 242)

外人想：世間是無限的差別，怎麼說無異？其中，勝論師是特別立有同性、異性的實體。勝論派在有名的六句義<sup>25</sup>中，有**大有性**及**同異性**兩句。

**大有**是大同，有是存在，一切法都是存在的；一切法的所以存在，必有他存在的理性，這就是大有。

**同異性**，是除了大有的普遍存在以外，其他事事物物的大同小同，大異小異。這一切法的所以有同有異，必有同異的原理，這就叫同異性。

如人與人是共同的；而人與人間又有不同，這就是異。

又人與牛馬是異；人與牛馬都是有情，這又是同。

一切法有這樣的大同小同，大異小異，證明他有所以同、所以別異的原理。

**B、論主破——釋第5頌**<sup>26</sup> (pp. 242-243)

別，則油燈的所以差別，是由電燈而有的；離了電燈，此油燈的別相即無從說起。故油燈的別相，不是自性有的，是不離於電燈的關係；既不離所因待的電燈，即不能說絕對異於電燈，而不過是相待的差別。

所以，諸法的不同——差別相，不離所觀待的諸法，觀待諸法相而顯諸法的差別，即決沒有獨存的差別——異相。如果說：離所觀的差別者而有此差別可得，那離觀待尚無異相，要有一離觀待的一相，更是非緣起的非現實的了。在緣起法中了知其性自本空，不執自相，才有不一不異的一異可說。

<sup>24</sup> (1) 《中論》卷2〈14 觀合品〉(大正 30, 19b16-17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無對應之偈頌。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0〈14 觀合品〉：

若異異於異，離異無所得；彼異不異異，離異無有異。(高麗藏 41, 136b17-18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394：

yadyanyadanyadanyasmādanyasmādapyrte bhavet /  
tadanyadanyadanyasmādṛte nāsti ca nāstyataḥ //

もしも別異であるもの(A)が、別異である他のもの(B)から別異であるならば、そのときには、別異である他のもの(B)を離れても、別異である、ということになってしまう。しかし、別異であるもの(A)は、それとは別異である他のもの(B)を離れては、存在しない。それゆえ、[その別異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は]存在しない。

(5)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2〈14 觀合品〉(《藏要》4, 34b, n.5)：

番、梵與無畏牒頌文異意同，俱謂「若異法與所從異者相異，乃可無餘異而自成異。今既非有無異而自異者，是故亦無異法也，蓋二法相待稱異故。」文字鉤鎖如此！今譯晦澀。

<sup>25</sup> [唐] 普光述，《俱舍論記》卷5〈2 分別根品〉：

若依勝論宗中先代古師，立六句義：一、實，二、德，三、業，四、有，五、同異，六、和合。(大正 41, 94b29-c2)

<sup>26</sup> 《中論》卷2〈14 觀合品〉(青目釋)：

問曰：何故無有異相？

答曰：異因異有異，異離異無異；若法從因出，是法不異因。

汝所謂異，是異因異法故名為異，離異法不名為異。何以故？若法從眾緣生，是法不

本文所破的異相，主要是破這同異性中的異性。

不但別異的原理不成，就是事物的別異自性，也不能在緣起論中立足。所以破他說：「異」是差別，但怎麼知道他是差別呢？不是「因」此與彼「異」而知道「有異」的嗎？此法因別異的彼法，此法才成為別異的。

此法的差別性，既因彼差別而成立，那麼差別的「異」性，不是「離」了彼法的別「異」性，此法就「無」有差別的「異」性可說嗎？這樣，此法的差別性，不是有他固定的自體，是因觀待而有的。

從相依不離的緣起義說，凡是從因緣而有的，他與能生的因緣，決不能說為自性別異。如房屋與梁木，那能說他別異的存在？所以說：「若法」從「所因」而「出」的，「是法」就「不」能「異因」。這樣，外人所說的別異，顯然在緣起不離的見解下瓦解了。

**(2) 從可相離的緣起（如拳與瓶等）破別異之自性** (pp.243-244)

**A、外人執** (p.243)

外人聽了，還是不能完全同意。他以為：異有兩種：一是不相關的異，一是不相離的異。

如木與房子的異，是離不開的異；如牛與馬的異，是可以分離的異。

不相離的異，固可以用離異沒有異的論法來破斥；至於相離的異，焉能同樣的用因生不離的見解來批評呢？

**B、論主破——釋第6頌**<sup>27</sup> (pp.243-244)

外人的解說，還是不行！因為，「離」第二者所「從」因的別「異」性，如可以有別「異」性，那就「應」該離其「餘」的「異」而「有」此法的別「異」了。但事實上，「離」了所「從」的別「異」性，根本就「無」有此法的別「異」性。如牛與羊，因比較而現有差別；如沒有牛羊的比較，怎麼知道他是差別的？所以還是「無有異」性。

性空者是近於經驗論的，決不離開相待的假名別異性，說什麼差別與不差別的

---

異因，因壞果亦壞故。如因樑、椽等有舍，舍不異樑、椽，樑、椽等壞，舍亦壞故。  
(大正 30, 19b8-14)

<sup>27</sup> (1) 《中論》卷 2 〈14 觀合品〉(青目釋)：

問曰：若有定異法，有何咎？

答曰：若離從異異，應餘異有異；離從異無異，是故無有異。

若離從異有異法者，則應離餘異有異法。而實離從異無有異法，是故無餘異。如離五指異有拳異者，拳異應於瓶等異物有異。今離五指異，拳異不可得，是故拳異於瓶等無有異法。(大正 30, 19b14-22)

(2) 拳指喻，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99 〈89 釋曇無竭品〉：

問曰：何以故無拳法？形亦異，力用亦異；若但是指者，不應異，因五指合故拳法生；是拳法雖無常生滅，不得言無。

答曰：是拳法若定有，除五指應更有拳可見，亦不須因五指。如是等因緣，離五指更無有拳。(大正 25, 746c13-18)

然性。

第二頌（第 6 頌），清辨的《般若燈論》是沒有的。這實在不過是引申上頌的意義而已。

**2、同、異中無異：從理事門（體相門）中觀察異——釋第 7 頌**<sup>28</sup>（p.244）

〔07〕異中無異相，不異中亦無，無有異相故，則無此彼異。<sup>29</sup>

**（1）略標「因果門」、「理事門」二種觀察**（p.244）

上二頌（第 5 頌、第 6 頌），是從「因果門」中去觀察；這一頌（第 7 頌），從「理事門」，也可說從「體相門」中去觀察。

**（2）依「理事門」（體相門）觀察**（p.244）

到底異相的差別性，是在不同的異法中，還是在不異的同法中？

假定法是別異的，他既是別異的，那就無須差別性與法相合，使他成為別異的。所以「異」相的當「中」，是「無」有「異相」的。

假定這法本是不異的，在不異的同法中，差別性又怎麼能使他成為差別呢？所以「不異中」也「無」有差別性。

異、不異法中，差別都不可得，這可見是根本「無有異相」。

外人以為有異相，所以事物有別異；那麼，現在既沒有異相，那還能說這個與那個的自性差別嗎？所以說：「則無此彼異」。

宇宙的一切，不過是關係的存在，沒有一法是孤立的，孤立才可說有彼此的自性

<sup>28</sup> 《中論》卷 2 〈14 觀合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問曰：我經說，異相不從眾緣生，分別總相故有異相，因異相故有異法。

答曰：異中無異相，不異中亦無，無有異相故，則無此彼異。

汝言分別總相故有異相，因異相故有異法。

若爾者，異相從眾緣生，如是即說眾緣法。是異相離異法不可得故，異相因異法而有，不能獨成。

今異法中無異相。何以故？先有異法故，何用異相？

不異法中亦無異相。何以故？若異相在不異法中，不名不異法。

若二處俱無，即無異相；異相無故，此彼法亦無。（大正 30，19b22-c5）

<sup>29</sup> （1）《中論》卷 2 〈14 觀合品〉（大正 30，19b22-23）。

（2）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8 〈14 觀合品〉：

異中無有異。（大正 30，93a5）

不異中亦無。（大正 30，93a9）

由無異法故，不異法亦無。（大正 30，93a15）

（3）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0 〈14 觀合品〉：

異中無異性，不異中亦無；無有異性故，即無彼此異。（高麗藏 41，136c7-8）

（4）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396：

nānyasmin vidyate `nyatvamananyasmin na vidyate /  
avidyamāne cānyatve nāstyanyadvā tadeva vā //

別異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とは，別異であるものにおいて存在しない，別異ではないものにおいても存在しない。別異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が，存在しないのであるから，別異であるものも，あるいはまた同一であるものも，存在しない。

差別；不孤立的緣起存在，怎麼可以說實異呢？

**（貳）結破——釋第 8 頌**<sup>30</sup> (p.245)

〔08〕是法不自合，異法亦不合；合者及合時，合法亦皆無。<sup>31</sup>

現在，轉到本題的和合不成。說和合，不出二義：或是就在這一法中有和合，或是在不同的二法中有和合。但這都是不可通的。

假定就在這一「法」中有合，這是「不」可以的，「自」已怎麼與自己相「合」？

假定在不同的「異法」中有合，這也「不」可以，因為不同法，只可說堆積在一起，彼此間並沒有滲入和「合」。

是法、異法都不能成立合，那「合者及合時」當然也沒有。就是勝論所立的為一切和合原理的和「合法」，也是「無」有了。

<sup>30</sup> 《中論》卷 2 〈14 觀合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復次，異法無故亦無合。

**是法不自合，異法亦不合；合者及合時，合法亦皆無。**

是法自體不合，以一故；如一指不自合。

**異法亦不合**，以異故；異事已成，不須合故。

如是思惟，合法不可得，是故說合者、合時、合法皆不可得。（大正 30，19c5-11）

<sup>31</sup> (1) 《中論》卷 2 〈14 觀合品〉（大正 30，19c6-7）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8 〈14 觀合品〉：

一法則不合，異法亦不合。（大正 30，93a22）

合時及已合，合者亦皆無。（大正 30，93a27）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0 〈14 觀合品〉：

一法不自合，異法亦不合。（高麗藏 41，136c23）

合法及合時，合者悉皆無。（高麗藏 41，137a6）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398：

na tena tasya saṃsargo nānyenānyasya yujyate /  
saṃsṛjyamāṇaṃ saṃsṛṣṭaṃ saṃsṛaṣṭā ca na vidyate //

それ（A）がそれ（A）と結合するということは，正しくない（理に合わない）。別異であるもの（B）がそれとは別異である他のもの（C）〔と結合するということも，正しく〕ない（理に合わない）。現に結合しつつあるものも，すでに結合したのものも，また結合するものも，存在しない。

【附錄】印順法師，〈14 觀合品〉科判

【科判】				【偈頌】
(丁三) 行事空寂	(戊二) 觀和合	(己一) 別破	(庚一) 奪一以破合	[01] 見可見見者，是三各異方，如是三法異，終無有合時。 [02] 染與於可染，染者亦復然；餘入餘煩惱，皆亦復如是。
			(辛一) 明無合	[03] 異法當有合；見等無有異，異相不成故，見等云何合？ [04] 非但見等法，異相不可得，所有一切法，皆亦無異相。
			(壬一) 因離中無異	[05] 異因異有異，異離異無異；若法從因出，是法不異因。 [06] 若離從異異，應餘異有異；離從異無異，是故無有異。
			(壬二) 同異中無異	[07] 異 中無異相，不異中亦無，無有異相故，則無此彼異。
		(己二) 結破	[08] 是法不自合，異法亦不合；合者及合時，合法亦皆無。	